**105學年度財團法人桃園市僑蓮文化藝術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學生身份 | □一般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
| 就讀學校 | |  | | 班級 | 年　　　班 |
| 身分證字號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 | |  |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
| 住宅電話 |  |
| 附繳證件 | （ ）一、104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 ）二、清寒證明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有效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  □家境清寒者請導師於右方欄位核章。  （　）三、**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請依序排列（A4大小）。表件為影本者，須由申請人簽章切結並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  ※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留校備查。 | | |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新生、逾期申請、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均不予審查。  三、成績請以數字方式呈現。  四、依繳附證件於左方「附繳證件」欄確實勾選。  五、申請人必須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 | |
| 家境清寒證明人核章  (導師) |  |
| **104**學年度總平均成績紀錄  (最多請取至小數點後2位) | | | 學年平均 | 第1學期 | 第2學期 |
|  |  |  |
| 申請人確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並持續設籍，且未領有其他獎學金，特此切結。  申請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 | | | | |
| 初審結果  （請申請學校核章） | | □符合□不符合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 | |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審查結果 | | □錄取　　□未錄取 | | | |